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股本总额914,210,168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生产运营不确定性和运营资金需求压力的问题较为突出，防疫抗疫和维持运营的资金需求应当优先保障，的确无法按期实施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之后，待塔中矿业生产运营恢复正常，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平稳时，再及早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 2015 年 7 月和 2020 年 2 月，公司披露了时任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已实施过半。为规范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会议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